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以配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公佈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之作出。一份載有組織章程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定建議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建議修訂」)，以配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描述如下：

- 77A 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特定決議案者，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而由股東或代表股東所作之投票乃不得計算在內
- 88 股東提名董事之通告及被提名人發出其願意接受候選之通告須有最少七日之交回期間，而該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前七日止
- 103 董事須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事宜上在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在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全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到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

\* 僅供識別